

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「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及教育部「推動雙語國家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語言表達機會及能力，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。
- 二、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總承辦單位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- 三、分區承辦單位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（北區）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中區）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南區）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及二、三年級修習學術學程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比賽日期、地點及參加學校：分「校內初賽」、「區域決賽」二階段。

（一）校內初賽：

1. 各校自行辦理，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前舉辦完畢，全校學生一律參加。題目及成績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。
2. 各校參考區域決賽模式辦理校內初賽，以符合該年級程度，自行命題，各校校內初賽績優學生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。
3.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，請洽詢原設籍學校；無學籍者，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（五）前洽詢各分區承辦學校查詢校內初賽方式。

（二）區域決賽：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三區辦理。

1. 報名人數：各校班級數為 30 班（含）以下者，限報名至多 6 人；30 班以上者，每增 5 班，報名人數可增加 1 人，不滿 5 班以 5 班計。
2. 各校班級數以普通科班級、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班級及學術學程二、三年級

之班級總數計算。

3. 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(一)上午 8 時起，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(三)下午 5 時止。
3. 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請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專屬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service.hgsh.hc.edu.tw/109vocabulary>），完成報名程序後，請各校務必下載報名學生名冊並核章，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(三)前上傳至報名網站，以供檢核。連絡電話：03-5456611#203。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，亦請併同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(三)報名結束前，將「附件五：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」上傳至報名網站，以供檢核。送總承辦單位，以供檢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比賽日期、地點及參加學校：
 - (1) 北區
 - ①參加學校：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境內高級中學。
 - ②比賽日期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1 日(六)上午 10 時。
 - ③比賽地點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)。
 - (2) 中區：
 - ①參加學校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境內高級中學。
 - ②比賽日期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1 日(六)上午 10 時。
 - ③比賽地點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)。
 - (3) 南區：
 - ①參加學校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境內高級中學。
 - ②比賽日期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1 日(六)上午 10 時。
 - ③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)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

1. 競賽題目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 4,500 詞(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)。
2. 競賽時間、方式、內容、成績計算等由各校自行決定(各校實施計畫範例，請參考附件一)。

(二)區域決賽：

1. 競賽題目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 7,000 詞(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六級)。
2. 競賽內容與方式：
 - (1)競賽項目一：「聽英拼寫」50 題，每題 2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■聽英拼寫：聽英文，寫出正確的英文。
 - (2)競賽項目二：「看英選中」100 題，每題 1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
■看英選中：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。

(3) 競賽項目三：「看中選英」100 題，每題 1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
■看中選英：看中文，選出正確的英文。

(4) 項目一作答時以**印刷體**書寫，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，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。項目二與項目三均為單選題，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。

3. 競賽時間及程序：

請自行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進場。競賽開始後，不得進場。

時間	項目
10:00-10:10 (10 分鐘)	競賽說明
10:10-10:50 (40 分鐘)	競賽一、二、三 (將三項競賽在時間內依序進行)

4. 評比方式：區域決賽時以競賽總分(滿分 300 分)為評比依據；若總分相同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
陸、獎勵

一、參加區域決賽成績優異學生，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各依成績高低擇優 120 人，分列區域決賽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佳作(各等第分配人數，得由主辦單位依成績分布情形酌予調整)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禮券及獎狀一紙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區域決賽一等獎：以 10 人為原則，每人頒發禮券 1,500 元。

(二) 區域決賽二等獎：以 20 人為原則，每人頒發禮券 1,000 元。

(三) 區域決賽三等獎：以 30 人為原則，每人頒發禮券 800 元。

(四) 區域決賽佳作：以 60 人為原則。

二、參加區域決賽榮獲一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、獲二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2 次、獲三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1 次，每位參賽學生僅限一位指導老師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重要日程表如附件二；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參賽學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三；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試場規則如附件四。

二、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通知就讀學校依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
三、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，致中斷比賽，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要求重新比賽。

四、區域決賽之競賽地點若因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而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活動網站，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經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另訂比賽日期，亦將公告於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活動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區域決賽當日，請各校指派 1 名帶隊老師，並請各校給予公(差)假；參賽學生及帶隊老師交通及膳宿費用依各校相關規定核銷。

六、承辦學校、聯絡人、電話：

(一)總承辦單位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專屬網頁：<http://service.hgsh.hc.edu.tw/109vocabulary>

(二)北區承辦單位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(三)中區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(四)南區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(校內初賽參考範例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「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及教育部「推動雙語國家計畫」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語言表達機會及能力，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○○○

肆、參加對象

凡本校在學學生一律參加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分「年級競賽」及「全校競賽」兩階段。
 - (一)年級競賽：各年級統一於 109 年 9 月○日在各班教室辦理。
 - (二)全校競賽：各班優秀學生統一於 109 年 9 月○日至指定地點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競賽題目：命題內容為高中常用 4500 英文單字(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)。
 - (二)競賽時間 40 分鐘。
 - (三)競賽內容：
 1. 「聽英拼寫」：聽英文，寫出正確的英文。
 2. 「看英選中」：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。
 3. 「看中選英」：看中文，選出正確的英文。
 - (四)各班優秀學生得代表參加全校競賽，全校優秀學生得代表參加區域決賽。

陸、獎勵

- 一、參加各年級競賽，各年級中班級總成績最優前○名之班級，由學校頒發予該班級優等獎狀 1 紙，全班同學各記嘉獎○次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參加全校競賽獲得總成績前〇〇名之學生，由學校頒發優等獎狀 1 紙，並擇優選拔參加區域決賽之學校代表。

柒、其他

一、學生可利用「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網站」歷年試題練習

二、〇〇〇〇〇.....。

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區域決賽
實施計畫公告	109.09.01 (二)
報名日期	109.10.12 (一) 08:00 109.10.14 (三) 17:00
各校上傳報名學生名冊截止日期	109.10.14 (三) 前
列印參賽證	109.10.27 (二) 109.10.29 (四)
公布各競賽會場分配表	109.10.30 (五) 12:00
競賽日期	109.10.31 (六) 10:00~11:00
公布題目與正確答案	109.11.02 (一)
申請題目疑義釋復	109.11.03 (二) 08:00 109.11.04 (三) 12:00
各校比賽成績網路下載	109.11.19 (四) 9:00 後
申請複查日期	109.11.19 (四) 09:00 109.11.20 (五) 16:00
名單公告	109.11.27 (三) 12:00

備註：

- 一、區域決賽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請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專屬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service.hgsh.hc.edu.tw/109vocabulary>），詳細報名流程請參閱網頁內之說明。
- 二、區域決賽報名完畢，請各校務必將報考學生名冊上傳至報名網站以供承辦單位檢核。
- 三、申請題目疑義釋復於收到申請文件後，三個上班日內回覆。

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區域決賽報名

1. 各校辦理完校內初賽後，依分配名額擇優選拔學生報名參加區域決賽。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service.hgsh.hc.edu.tw/109vocabulary>），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(一)上午 8 時起，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(三)下午 5 時止。
3. 網路報名所需資料
 - 承辦人部分：職稱、姓名、電子郵件、連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。
 - 學生部分：姓名、性別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身分證號碼、連絡電話、半身影像。
4. 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務必於網站下載參賽學生名冊並核章，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(三) 前上傳至報名網站，以供檢核。連絡電話：03-5456611 轉 203。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，亦請併同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(三)報名截止前，將「附件五：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」上傳至報名網站。以供檢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區域決賽

1. 各校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(二)至 109 年 10 月 29 日(四)於網站下載參賽證，列印後發給參賽學生。
2. 109 年 10 月 30 日(五)於網站公告區域決賽會場分配表。
3. 競賽日期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1 日(六)上午 10 時。
4. 競賽地點：
 - 北區：國立華僑高中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）。
 - 中區：國立彰化女中（500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）。
 - 南區：國立臺南女中（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）。

三、區域決賽題目疑義釋復申請

1. 區域決賽題目與正確答案於 109 年 11 月 2 日(一)公布於網站。
2. 若參賽學生本人或參賽學生就讀學校教師對於區域決賽題目有疑義，可由網站下載「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題目疑義釋復申請表」，於 109 年 11 月 3 日(二)至 109 年 11 月 4 日(三) 上傳至報名網站，向總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連絡電話：03-5456611 轉 203。

四、區域決賽成績查詢與複查

1. 各校可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(四)至網站查詢區域決賽成績。
2. 區域決賽成績申請複查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19 日(四)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(五)，各校承辦人可由網站下載「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成績複查申請表」

上傳至報名網站，提出申請。連絡電話：03-5456611 轉 203。成績複查回覆表由本校回傳申請學生之學校。

五、獎勵處理

1. 區域決賽得獎名單 109 年 11 月 27 日(三)公告於網站。
2. 區域決賽結束後不進行頒獎，僅於網路公告得獎名單。待區域決賽獎狀印製完成，分別寄送得獎學生之學校，請各校代為於公開場合頒獎並予以鼓勵。
3. 比賽結束後函送各校決賽得獎學生名冊，榮獲一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、獲二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2 次、獲三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 1 次，每位參賽學生僅限一位指導老師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(區域決賽)試場規則

- 一、 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當日不補發參賽證，若未帶參賽證者可以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居留證、護照、駕照以上任一附照片之證件正本先行應試，並於賽後一小時內由考生親自至會場辦公室核對考生身分，未於賽後一小時內核對身分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- 二、 競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，競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三、 競賽正式開始後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四、 競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五、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 非競賽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會場。若不慎攜入會場，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而經工作人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 15 分。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工作人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 30 分。
- 七、 考生參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競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工作人員同意後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九、 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、損壞題本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、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 拼寫競賽作答時，務必以印刷體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字體太過潦草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，其責任由參賽學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 競賽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（第一聲），工作人員宣布本節競賽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卡、卷離場。交卡、卷後強行修改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比賽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比賽成績 15 分。
- 十四、 競賽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題本一併送交工作人員，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然後始得離場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
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(區域決賽)
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參賽證號碼			
就讀學校		所屬分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
身心障礙手冊字號		類別		程度別	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 行動電話	通訊地址			
試場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人數較少的特殊試場				
自備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其他特殊需求					
申請原因		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	

承辦人：

教務處戳章：

※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